

A984101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I-1)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申請人姓名	蔡碧霞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 辦公室： 傳真：	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護照號碼或之效驗證明文件
戶籍地址	縣 鄉鎮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通訊地址			
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

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
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
否 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
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

被遊說者姓名：江負樺先生 職稱：內政部部長
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：我的孩子，一個AKA的健康嬰兒，被地醫中心所僱用的慈惠保母，因誤殺係次致死。第2步由地醫投標後，地醫發起「關心我們的下一代」之修法律活動。我們需要政府拿出作為和魄力為我們所有的人民建構一個好的環境，請不要再忽視而再的嬰兒照顧疏失而無辜毀掉社會問題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98年12月10日起至99年4月30日止

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
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變更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變更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變更。

附繳證件：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(具結人)：蔡碧霞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98年12月9日

※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

(續下頁)



98.12.14 0980232103 098/12/11

掛部 3

刊